



女娲珠宝
Nvwa Jewellery

女娲珠宝

NEEQ :832612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Nvwa Jewellery(Beijing)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年3月25日，女媧珠宝参加寻找鲨鱼苗 2017 首届新三板品牌峰会，获得 2017 新三板优秀品牌金鲨鱼奖。



2017年3月，女媧珠宝参加天下女人国际论坛-变革时代的创新力活动，并在会议上展示公司产品。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2.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ywa Jewelry(Beijing)Co.,Ltd
证券简称	女娲珠宝
证券代码	832612
法定代表人	胡小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 706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 716 房间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丽萍
电话	010-65253390-888
传真	010-65225039
电子邮箱	nwzb@vip.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wz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16 房间 100006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6-1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F52 零售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翡翠、和田玉、K 金、彩色宝石等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胡小丛
实际控制人	胡小丛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12,202.21	10,022,025.48	-80.92%
毛利率	5.15%	50.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668.88	50,638.29	-3,752.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42,837.97	53,997.59	-6,29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41%	0.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2%	0.3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1,9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277,054.74	45,288,326.34	-17.79%
负债总计	20,441,471.57	26,603,074.29	-2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35,583.17	18,685,252.05	-9.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87	-9.63%
资产负债率	54.84%	58.74%	-
流动比率	1.77	1.65	-
利息保障倍数	-1.19	1.8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497.63	2,433,203.8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7	0.74	-
存货周转率	0.07	0.1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69%	31.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0.92%	-51.85%	-
净利润增长率	-3,752.71%	-98.88%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公司通过统一产品规划、定制生产和采购翡翠、和田玉、K金、彩宝、钻石等饰品成品,通过特许加盟、自营、行业内战略合作、异业联盟、电子商务等方式对外销售。自营业务主要通过自营方式开设直营店或联营专柜,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直营店是公司在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商铺,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店是公司在商场、购物中心开设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货款由商场、购物中心收取,每月商场、购物中心按照联营合同规定的扣点比例扣除相应货款和费用以后,由公司开具发票,商场、购物中心将代收货款结算到公司账户,公司在商品交给顾客并由商场、购物中心代收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加盟店为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女娲珠宝加盟店,自行负责经营所需费用。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装修设计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公司在将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确认收入。行业内战略合作主要为与珠宝行业内知名品牌开展战略合作,异业联盟为跨行业合作,与公司拥有相同或类似消费群体的其他行业进行产业联盟,品牌植入,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珠宝销售渠道,开辟新的市场,采取店中柜或者5平米小规模体验店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

2017年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还是以加盟和自营为主,网络销售作为宣传媒介,公司开设的京东商城店铺、天猫旗舰店,手机APP销售客户端,微店等销售渠道增加了公司的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结构为翡翠、和田玉饰品,意大利工艺K金饰品,彩色宝石饰品等,通过外购成品以及自主设计、生产、镶嵌等手段获取带有女娲独特印记的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17年公司加盟门店仍然维持在110家,虽然变化不大,但是加盟店销售的女娲珠宝的产品大幅下降,当期加盟店批发收入为16.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8.76%。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自营门店由4家降低到2家,自营店上半年收入44.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14%。

报告期,报告期到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91.22万元,去年同期1,002.20万元,降低80.92%,主要是由于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从2016年开始到现在,奢侈品行业市场比较低迷,加盟商在2015-2016年度已经囤积了较多的货品,货品周转较慢导致2017年度1-6月加盟渠道业绩急剧降低,由2016年上半年693.04万元降为2017年上半年16.76万元,降幅97.58%;自营渠道也因店面减少导致业绩下滑,由2016年上半年80.56万元降为2017年上半年44.25万元,降幅45.07%;公司2017年度个人零售为119.65万元;公司在渠道拓展上虽然倾注了比较大的精力,但新的销售渠道贡献的业绩没有达到预计的要求,导致公司利润首次出现亏损。加盟商是公司发展及立足的重要力量,鉴于2017年上半年加盟业绩的下降,公司积极与全国各地的加盟商协商合作,共同面对销售中遇到的各项困难,争取在下半年取得销售上的进展。

2017年1-6月份,营业成本为181.37万元,上年同期为493.0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3.2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减少,所对应成本结转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去库存而降低价格销售,组织了清理库存更换新货的活动,导致营业成本降低比率与营业收入降低比率差别较大;

2017年1-6月份,毛利率仅为5.15%,去年同期毛利率为50.81%,比去年同期降低了89.86%,主要是公司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增加部分营业额,因部分存货为2012-2013年度价格较高时采购,所以针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低于成本价甩卖的活动,以促进现金的回收,为下半年采购新的货品融通资金,但由于2017年上半年正常毛利率货品销售也较少,所以整体拉动了毛利率大幅下滑。

2017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184.97 万元，去年同期为 5.06 万元，下降了 3,752.71%；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盟店面货品余量较大，2017 年度进货额减少，公司虽然降低价格清理库存，但因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原来以加盟为主要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随着加盟商的不断成长，势必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货品来源的不可控，客户管理的欠缺，导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因公司货品销售毛利率降低，导致销售利润减少。公司直营店面关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因为诉讼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融资成本等各项费用支出较大，因此净利润有了一个比较大的跌幅。

三、风险与价值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为 2,489.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79%，存货中以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自营店、加盟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第四，近年来珠宝饰品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采购的部分货品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对部分产品不愿采取一味降价处理的方式来促进销售，导致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大幅降低，存货周转较慢，存货余额没有太大变动。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存货积压情况，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在下半年大力处理库存，一方面积极拓展深圳渠道，与知名贵金属类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产品互补。另一方面加大东北、济南市场的营销力度，大力拓展省级代理商，首先处理积压库存，实现资金融通。同时积极协助加盟商消化库存，实现公司库存商品在渠道内快速流通。

二、本报告期收入、利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191.22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02.20 万元，下降了 80.92%。实现净利润-184.97 万元，去年同期为 5.06 万元，下降了 3,752.71%。

应对措施：针对该经营风险，公司不断地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寻找新的合作方，同时考察市场，在货品，渠道，宣传等多方面下功夫，鉴于 2017 年加盟业绩的大幅下降，公司积极组织加盟商开展座谈会，共同巡视和分析市场，发现销售中遇到的各项困难，争取在下半年提高业绩。公司在转型升级方面下了很大的力度，缩减直营店铺数量，将占用货币资金较大的大店改为五平米体验店，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销售的模式，采用分享经济的社会影响，加大公司宣传，实现销售增长。公司实行开源节流的管理政策，努力降低各项费用的支出，并积极寻求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努力降低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75 万元，上期发生额为 157.46 万元，降低 34.7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化不大，但总体金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销售收入较低，收回的应收账款需要支付前期货款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已制定更加详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到期偿债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 制定相关的收款政策，加强加盟商收款管理，缩减回款周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8.8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了力度较大的促销活动，为了应对低迷的市场，与加盟商同甘共苦，共同前进。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将收回应收账款的 80%以上。

- 2) 加强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为循环额度, 可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 3) 加强同银行之间的合作, 可利用珠宝首饰成品易变现或易抵押的优势, 增加公司借款信用额度。
- 4)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减轻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到期偿债压力。
- 5) 加强管理层风险管理和现金管理能力, 利用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 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偿债风险。
- 6) 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四、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短缺, 出现延期支付员工工资行为, 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且毛利率降低较多, 可能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多方面调配资源, 利用免付货款期做活动, 提升公司资金融通能力。处理积压的库存商品, 加强存货周转, 提升业绩。已在深圳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铺货销售, 并想办法刺激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 加强加盟商线下 VIP 客户的开发与利用, 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全国走访客户, 大力拓展新的市场, 与美业、贵金属、房地产等开展异业合作, 虽然资金暂时短缺, 但是已经解决员工工资拖延问题, 销售出现转机,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偿债风险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7.18 万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89 万元, 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97 万元, 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已到期借款尚未偿还的有关方借款 140.00 万元, 包括孙娜 13.00 万元, 谭三娟 4.00 万元, 王一舟 23.00 万元, 宋慧敏 100.00 万元。外部自然人借款 499.90 万元, 包括王伟 60.50 万元, 张昊 350.00 万元, 朱迪 3.90 万元, 王新宇 35.50 万元, 王保梅 50.00 万元。已与出借方宋慧敏、王伟、张昊、朱迪、王新宇、王保梅协商延期支付借款并签订了相关的补充协议。

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 以避免到期偿债风险, 具体措施如下:

- 1) 制定相关的收款政策, 加强加盟商收款管理, 缩减回款周期。
- 2) 加强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为循环额度, 可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 3) 加强同银行之间的合作, 利用珠宝首饰成品可变现或易抵押的优势, 增加公司借款信用额度;
- 4)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减轻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到期偿债压力;
- 5) 加强管理层风险管理和现金管理能力, 利用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 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偿债风险。
- 6) 及时调控借款期间, 与出借方及时沟通, 签订相关协议, 防止出现法律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胡小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达 87.30%, 处于绝对控制地位, 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 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 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 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 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 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七、涉税风险

报告期末, 公司应缴增值税为 2,306,316.62 元, 其中包括进项税转出 1,966,508.98 元, 该部分进项税转出为公司与供货商之间正常的退货交易, 因对方公司无法开具红字发票, 我公司原计划采取换货的方式处理, 但因市场销售情况欠佳, 尚未最终确定, 所以该部分增值税尚未缴纳, 应在近期缴纳完毕。

其余部分为报告期下月应缴纳税额。应缴城建税 148,902.12 元，教育费附加 63,815.58 元，地方教育附加 42,543.77 元，企业所得税 310,425.02 元，未缴纳原因为该笔税款为公司需补缴的以前年度税款，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流程，正在处理中。同时因为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不足，存在欠缴税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税法等各项法律的规定，对货品的收发存流程和发票的进项认证等工作加强管理，将涉税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及时补缴拖欠的税款。

八、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品牌从华北地区快速走向全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正常运营加盟店 110 家，覆盖全国众多大中城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随着未来公司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1、制定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零售店员培训、店铺陈列、财务规划等多个方面加强对加盟商的培训和指导，采取定期考核及不定期现场巡查方式对加盟店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扶持政策，提升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规划水平，增加加盟商实力。2、公司在报告期内聘请具有全球营销经验的战略顾问，对公司的运营及加盟商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3、公司已联系分销系统软件，对加盟商经营情况进行电子化管理，及时掌握各个地区销售动向。4、提高加盟商管理团队的素质，增加临店指导，及时把握加盟商动向，消除其违反加盟商管理制度，进而损害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的风险。

九、加盟模式下加盟商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加盟商进货，随着加盟商长期的经营和发展，规模扩大和对产品的了解日益加深，加盟商可能会寻找新的货品来源，越过公司直接从产地或者价格较低的供货商处取得商品，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加盟商名存实亡或者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制定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通过定期考核及不定期现场巡查方式对加盟店进行全方位的日常管理，并制定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扶持政策，提升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规划水平，增加加盟商实力。2、寻找更加具有实力的供货商，降低进货价格，提高加盟商的盈利能力，减少加盟商的成本及费用支出。3、加强品牌使用管理，对加盟商的加入及退出进行严格把控。

十、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翡翠、和田玉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存储、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的情况，制定了《货品安全管理规定》、《库房管理规定》和《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对库存物料和产品进行每日巡查和定期抽检，详细记录库存情况。对仓库采取 24 小时视频监控措施，对于进入仓库的人员应办理进出登记手续，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存货。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的申請	1,214,400.00	7.21%	是	2017/6/5
唐宏刚不当得利糾紛案	1,909,000.00	11.34%	否	2017/3/21
房間租賃合同糾紛案	155,251.00	0.92%	是	2017/7/10
总计	-	19.47%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申請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被申請人代志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代志勇同意出借給申請人人民币 600 萬元，月利率 2.0%，借款期限一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中信公證處出具了（2016）京中信內民証字 04004 号公證書，賦予借款合同債權強制執行效力。后代志勇实际出借給胡小丛人民币 112.8 萬元（120 萬元預扣利息 7.2 萬元）。申請人认为北京市中信公證處（2016）京中信內民証字 04004 号公證書和北京市中信公證處（2016）京中信執字 01869 号執行證書应当被依法裁定不予執行。此案件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判決生效，做出（2017）京 0101 執異 19 号執行裁定书，裁定不予執行（2016）京中信內民証字 04004 号公證書，2017 年 7 月 13 日東城區人民法院退回了划扣款項 1,214,400.00 元，對公司經營產生了積極影響，詳見 <http://www.neeq.com.cn> 平台公告：涉及訴訟判決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唐宏刚不当得利纠纷案现并未结案，现申请对被告方出具的借条进行笔迹鉴定，尚未出具鉴定结果。借款金额为公司账面负债，不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可能是归还账面欠款或者追回部分支付给唐宏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用于归还代志勇，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详见 <http://www.neeq.com.cn> 平台公告：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3、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为我公司提起的诉讼，原因为：2016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收到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发来的封店通知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7】和合同终止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8】，这两个函件送达后，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强行封店并且在门上加锁，造成我公司在该店铺的所有经营活动彻底中断。2017 年 6 月 28 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 0101 民初 1184 号判决书，判决女媧珠宝支付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租金、管理费、宣传推广费等 155,521.00 元，扣除保证金，再支付 73,921 元即可。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我公司已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 <http://www.neeq.com.cn> 平台公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8,000,000.00	2,008,700.97
总计	8,000,000.00	2,008,700.97

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借款 800.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遵守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没有发生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除第四节二、（三）披露的内容外，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了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就 2013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为避免产权纠纷，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于 2014 年 12 月做出权属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承诺，上述公司向本人采购所涉珠宝玉石工艺品本人享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任何第三方就该合同所涉玉石工艺品提起诉讼主张，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使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免遭任何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损失。

截止报告期末，与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未发生任何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损失。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法院执行	1,214,400.00	3.26%	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库存商品（珠宝玉器）	质押	2,344,720.36	6.29%	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库存商品（珠宝玉器）	质押	59,200.00	0.16%	向北京奇志信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累计值	-	3,618,320.36	9.71%	-

注：1、2017 年 1 月 23 日，房山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资金 1,200,000.00 元的冻结，同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 1,214,400.00 元，并将该笔资金划转到东城区人民法院账户。该事项已披露于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书，该事项已披露于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退回到我公司账户。

2、存放于朔天通淼的库存商品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时质押的存货，双方商定可以随时调换货品进行销售，而且质押时是根据标签价格总金额进行质押，相同的标签价下成本价可能悬殊较大，2016 年下半年因公司销售业务，更换了几次抵押的货品，导致质押的存货成本价格变高。2016 年 12 月农业银行贷款已经归还，该部分质押存货实际上提供的质押反担保已经结束，因为开启保险柜需要双方领导预约时间，共同用指纹才能开柜。因双方工作关系，2016 年一直没有办理存货取回，仍存在中信银行保险柜中。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从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852,550.73 元，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568,497.77 元，剩余部分存货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取回。该质押反担保在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3、存放于北京奇志信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为公司向融资 360 平台贷款 80 万元提供的库存商品质押担保，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回。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33,750	34.34%	-	3,433,750	34.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2,500	21.83%	-	2,182,500	21.83%
	董事、监事、高管	6,250	0.63%	-	6,250	0.6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66,250	65.66%	-	6,566,250	65.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47,500	65.48%	-	6,547,500	65.48%
	董事、监事、高管	18,750	0.19%	-	18,750	0.19%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小丛	8,730,000	0	8,730,000	87.30%	6,547,500	2,182,500
2	宋秀丽	975,000	0	975,000	9.75%	0	975,000
3	胡化俭	270,000	0	270,000	2.70%	0	270,000
4	张鹏	25,000	0	25,000	0.25%	18,750	6,25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6,566,250	3,433,75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胡化俭与胡小丛为兄妹关系，其他人无关联方关系。

注：2016年1月14日，股东胡小丛与代志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200,000股份质押对方，代志勇同意向胡小丛发放600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截止公告日，因涉及代志勇诉讼案件，该质押一直未解除。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胡小丛女士，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邮电学校，后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进修，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邮电局，任通信技术员、通信助理工程师、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镇平县电信局，任副局长、通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县电信局，任副局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市市话五分局（铁西分局），任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市场调研，筹备女娲珠宝的设立；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胡小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女	47	大专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是
孙娜	董事	女	50	高中	2016年1月12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是
陆海丰	董事	男	43	本科	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否
王一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25	本科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是
张鹏	董事	男	35	硕士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否
余洋	监事	女	25	本科	2017年1月26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否
谭三娟	监事会主席	女	49	高中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否
崔大巍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5	本科	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否
王丽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女	34	本科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胡小丛	董事长兼总经理	8,730,000	0	8,730,000	87.30%	0
张鹏	董事	25,000	0	25,000	0.25%	0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	8,755,000	-	8,755,000	87.55%	0
----	---	-----------	---	-----------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英华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宋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陆海丰	无	新任	董事	王英华离职，变更董事
余洋	无	新任	监事	宋娜离职，变更监事
崔大巍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张伟离职，变更监事
谭三娟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陆海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4年4月15日，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2016年4月，服现役。曾任战士、技术员、指导员、连长、组织干事、教导员、副处长等职。2016年4月入职公司并任人力总监。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被大军区表彰为“优秀政治教员”、被四总部表彰为“全军优秀指挥军官”，2017年5月底离职。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

余洋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92年8月10日，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7年4月在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2017年4月底离职。仍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崔大巍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9年11月1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百事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4年北京华融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北京和玉缘和田玉宝石有限公司，任和玉缘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金华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在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5月中旬离职。仍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谭三娟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07月15日，初中学历。1987年07月至2006年09月在河南省邓州市棉织厂任职工，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岗位，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岗位，2017年2月离职。仍然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2	1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3	21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核心员工（特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相关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一）	39,686.71	1,554,482.9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二）	7,488,583.01	12,943,457.90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三）	100,351.00	77,594.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四）	3,650,164.54	2,722,676.81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二、（五）	24,897,381.35	26,504,91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6,176,166.61	43,803,126.25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六）	847,612.50	964,576.6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二、（七）	30,347.44	37,129.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八）	-	193,24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九）	222,928.19	290,24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0,888.13	1,485,200.09
资产总计	-	37,277,054.74	45,288,326.3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十）	707,527.40	6,566,488.92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十一）	2,136,216.05	320,98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十二）	467,235.80	575,218.26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十三）	2,873,195.92	3,071,758.60
应付利息	第八节二、（十四）	307,248.75	307,248.75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十五)	13,950,047.65	15,761,376.2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441,471.57	26,603,074.2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0,441,471.57	26,603,07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第八节二、(十六)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十七)	1,033,624.81	1,033,624.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十八)	765,162.72	765,162.7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十九)	5,036,795.64	6,886,46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35,583.17	18,685,25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835,583.17	18,685,25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277,054.74	45,288,326.34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萍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912,202.21	10,022,025.48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二十)	1,912,202.21	10,022,025.4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9,883,873.73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二十)	1,813,725.84	4,930,320.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二十一)	37,442.30	34,970.16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二十二)	1,004,823.91	1,652,114.26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二十三)	1,735,222.70	2,073,961.80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二十四)	802,063.27	1,004,853.54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二、(二十五)	-269,284.59	187,65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11,791.22	138,151.75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二十六)	1,500,000.21	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二十七)	6,831.12	4,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18,622.13	133,672.68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二十八)	131,046.75	83,034.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49,668.88	50,638.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49,668.88	50,638.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849,668.88	50,63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49,668.88	50,63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	0.01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007,384.01	9,437,30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	2,349,634.08	4,358,81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57,018.09	13,796,12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122,963.87	1,587,08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27,467.84	1,246,9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6,147.24	646,33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	1,102,941.51	7,882,49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29,520.46	11,362,9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27,497.63	2,433,20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344,37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	3,198,180.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98,180.97	8,344,3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837,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73,458.40	980,621.22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二十九)	5,167,016.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40,474.85	11,817,72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2,293.88	-3,473,34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14,796.25	-1,040,13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54,482.96	1,141,76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686.71	101,624.16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萍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女娲珠宝”)是在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小丛、胡化俭、宋秀丽、张鹏等四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登记。

2015 年 5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2267 号同意女娲珠宝办理挂牌手续。女娲珠宝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女娲珠宝，证券代码：832612。

公司住所/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0535668U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珠宝首饰零售业(F5245)，主要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K 金等珠宝饰品的设计及

销售。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及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生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商品采购、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除个别辅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他商品均采用个别计价法。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计算机软件	5	0%	2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

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为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K 金等珠宝首饰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特许加盟、委托代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网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 1 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特许加盟系公司将商品直接销售给特许加盟商的零售或批发，在商品已交付给特许加盟商并收取货

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小额加盟费收入于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委托代销，在受托方售出商品，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并取得受托方提供的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该政府补助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6%
消费税	金银和铂金首饰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064.41	32,235.74
银行存款	10,622.30	1,522,247.22
合 计	39,686.71	1,554,482.96

注：2017年1月23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 1,214,400.00 元，并于同日将本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 1,214,400.00 元划转到东城区人民法院账户，2017年5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0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书，该事项已披露于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见公告编号 2017-029，该笔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退回到我公司账户。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86,223.48	100.00	797,640.47	9.63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8,286,223.48	100.00	797,640.47	9.63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86,223.48	100.00	797,640.47	9.63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2,243.94	100.00	938,786.04	6.76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82,243.94	100.00	938,786.04	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82,243.94	100.00	938,786.04	6.7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80,337.32	5.00	34,016.87	8,988,767.12	5.00	449,438.36
1 至 2 年	7,575,536.24	10.00	757,553.62	4,893,476.82	10.00	489,347.68
2 至 3 年	30,349.92	20.00	6,069.98			
合计	8,286,223.48	--	797,640.47	13,882,243.94	--	938,786.04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情况

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41,145.57 元。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女媧本纪专卖店河北保定满城县玉川路店王文启	323,634.04	3.91	32,363.40
女媧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韦翠芝	290,953.20	3.51	29,095.32
女媧本纪专卖店河北邯郸永年区店王玉	287,848.25	3.47	28,784.83
女媧本纪专卖店承德双桥店杨金旭	272,631.45	3.29	27,263.15
女媧本纪江苏盐城店陈鸿	242,176.05	2.92	24,217.61
合计	1,417,242.99	17.10	141,724.31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年以内	52,757.00	52.57	38,000.00	88.37
1 至 2 年	47,594.00	47.43	39,594.00	11.63
合计	100,351.00	100.00	77,594.0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龄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年以内	40,000.00	39.86
雄福珠宝商行	1 至 2 年	30,141.00	30.04
郑州正尚视觉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 至 2 年	8,000.00	7.97
北京艺铭江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600.00	6.58
深圳市福禧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000.00	4.98
合计		89,741.00	89.43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3,400.00	81.6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836.81	18.36	94,072.27	15.15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620,836.81	18.36	94,072.27	1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44,236.81	100.00	94,072.27	2.51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4,888.10	100.00	222,211.29	7.55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944,888.10	100.00	222,211.29	7.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44,888.10	100.00	222,211.29	7.5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年以内	200,834.26	5	10,041.71	2,471,017.26	5.00	123,550.86
1 至 2 年	203,751.05	10	20,375.11	170,198.34	10.00	17,019.83
2 至 3 年	12,200.00	20	2,440.00	94,611.50	20.00	18,922.30
3 至 4 年	204,051.50	30	61,215.45	209,061.00	30.00	62,718.30
合计	620,836.81	--	94,072.27	2,944,888.10	--	222,211.29

②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情况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44,350.98 元。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涉诉款项	3,123,400.00	1,909,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0,361.50	723,611.50
其他往来款	220,475.31	312,276.60
合计	3,744,236.81	2,944,888.10

注：其他往来款为公司员工办理公司业务的备用金。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唐宏刚	涉诉款项	1,909,000.00	1 年以内	49.90	-
东城区人民法院	涉诉款项	1,214,400.00	1 年以内	31.74	-
宋刘苏	备用金	72,407.65	1 年以内	1.89	5,340.77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押金	71,000.00	3 至 4 年	1.86	21,3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60	3,000.00
合计		3,326,807.65		87.52	29,640.777

注：宋刘苏为公司电商主管，负责京东、天猫旗舰店的运营及推广工作，备用金中 50000.00 元为公司支付宝中冻结的保证金。其余为运营费用，已在期后报销。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4,861,081.34		24,861,081.34	26,468,614.57		26,468,614.57
委托代销商品	34,828.89		34,828.89	34,828.89		34,828.89
委托加工物资	1,471.12		1,471.12	1,471.12		1,471.12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24,897,381.35		24,897,381.35	26,504,914.58		26,504,914.58
----	---------------	--	---------------	---------------	--	---------------

注：2017年3月2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89号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货的评估值为6,141.25万元，较2016年12月底库存商品2,646.86万元增值额为3,494.39万元，增值率为132.02%。

2、存货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存货质押余额为2,403,920.36元，其中存放于朔天通淼的库存商品2,344,720.36元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时质押的存货，双方商定可以随时调换货品进行销售，而且质押时是根据标签价格总金额进行质押，相同的标签价下成本价可能悬殊较大，2016年下半年因公司销售业务，更换了几次抵押的货品，导致质押的存货成本价格变高。2016年12月农业银行贷款已经归还，该部分质押存货实际上提供的质押反担保已经结束，因为开启保险柜需要双方领导预约时间，共同用指纹才能开柜。因双方工作关系，2016年一直没有办理存货取回，仍存在中信银行保险柜中。2017年1月10日，公司从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852,550.73元，2017年3月15日，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568,497.77元，剩余部分存货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取回。该质押反担保在2015年年报及2016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存放于北京奇志信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59,200.00元为公司向融资360平台贷款80万元提供的库存商品质押担保，已于2017年3月15日取回。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6,000.00	456,688.80	2,032,68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76,000.00	456,688.80	2,032,688.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2,322.24	295,789.90	1,068,11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23.88	41,940.28	116,964.16
(1) 计提	75,023.88	41,940.28	116,964.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47,346.12	337,730.18	1,185,076.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653.88	118,958.62	847,612.50
2. 期初账面价值	803,677.76	160,898.90	964,576.66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170.94	95,170.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5,170.94	95,170.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041.40	58,04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782.10	6,782.10
(1) 计提	6,782.10	6,782.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823.50	64,823.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47.44	30,347.44
2. 期初账面价值	37,129.54	37,129.54

(七)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燕莎金街购物店装修费	38,888.92		38,888.92		-
新燕莎金街购物店柜台费	16,355.56		16,355.56		-
工美大厦二楼直营店装修费	30,222.21		30,222.21		-
大兴亦庄世纪广场直营店装修费	56,666.71		56,666.71		-
洛阳王府井直营店装修费	51,111.16		51,111.16		-
合计	193,244.56		193,244.56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22,928.19	891,712.74	290,249.33	1,160,997.33
合计	222,928.19	891,712.74	290,249.33	1,160,997.33

(九) 应付账款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842.00	6,043,938.32
1 至 2 年	29,223.00	29,203.00
2 至 3 年	271,712.40	282,797.60
3 至 4 年	200,750.00	210,550.00
合计	707,527.40	6,566,488.92

注：因 2017 年上半年支付了欠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486.29 万元，支付了欠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116.93 万元，支付的应付账款总额为 609.14 万元，但计入应付账款的采购量仅为 23.13 万元，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89.2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久久玉器行	271,212.40	未结算货款
广州遗爱玉缘	200,000.00	未结算货款
合计	471,212.40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4,207.83	61,402.99
1 年以上	202,008.22	259,580.55
合计	2,136,216.05	320,983.54

注：1 年以内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 2017 年上半年有部分加盟商退回货品进行更换，到 6 月底尚未取走新的货品，有部分加盟商打款进行采购，发货在 7-8 月份，截止到 6 月底尚未确认收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福建省宁德孙美影	100,000.10	未发货
江苏宿迁马少波	21,911.89	未发货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张元珍	10,000.00	未发货
湖北黄冈市蕲春县梅书明	10,000.00	未发货
合计	141,911.99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6,172.66	1,169,885.64	1,275,159.67	460,898.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45.60	73,989.05	76,697.48	6,337.17
合计	575,218.26	1,243,874.69	1,351,857.15	467,235.80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355.12	1,023,970.58	1,124,648.98	447,676.72
2. 职工福利费	-	53,450.00	53,450.00	-
3. 社会保险费	7,716.90	52,193.01	54,671.38	5,23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03.20	46,048.75	48,174.75	4,677.20
工伤保险费	369.38	2,320.29	2,502.56	187.11
生育保险费	544.32	3,823.97	3,994.07	374.22
4. 住房公积金	-	18,000.00	18,00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0.64	22,272.05	24,389.31	7,983.38
合计	566,172.66	1,169,885.64	1,275,159.67	460,898.63

注：公司报告期末工资存在部分拖欠情况，已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支付完毕。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73.44	70,663.22	73,355.52	6,081.14
2、失业保险费	272.16	3,325.83	3,341.96	256.03
合计	9,045.60	73,989.05	76,697.48	6,337.17

(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6,316.62	2,175,838.77
营业税	440.00	440.00
企业所得税	310,425.02	654,154.59
个人所得税	-	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902.12	139,846.14
教育费附加	63,815.58	59,93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43.77	39,956.34
消费税	752.81	1,587.69
合计	2,873,195.92	3,071,758.60

(十三)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借款利息	307,248.75	307,248.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307,248.75	307,248.75

注：其他借款利息为公司向代志勇借款产生的尚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因该借款为已经披露的诉讼事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尚未商讨最后的归还方案，所以该笔利息暂未进行处理。

(十四)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付员工报销款项	17,574.50	54,048.72
向个人拆入资金	12,897,669.91	13,767,750.39
保证金	238,800.34	100,354.90
其他往来款	796,002.90	1,839,222.21
合计	13,950,047.65	15,761,376.22

注：向个人拆入资金包括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非关联方自然人拆入资金，关联方拆入资金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非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其他往来款包括向深圳市华海鹏城酒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6.00 万元，欠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款项 30.01 万元，待支付加盟商商场结账款 4.02 万元，根据判决书应支付燕莎房租款项 73,921.00 元，因不服该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其余为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往来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张昊	3,500,000.00	个人借款到期后延期
宋慧敏	1,000,000.00	个人借款到期后延期
王伟	605,000.00	个人借款到期后延期
王保梅	500,000.00	个人借款到期后延期
合计	5,605,000.00	—

(十五) 股本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胡小丛	8,730,000.00						8,730,000.00
胡化俭	270,000.00						270,000.00
宋秀丽	975,000.00						975,000.00
张鹏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1,033,624.81			1,033,624.81
合计	1,033,624.81			1,033,624.81

(十七)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法定盈余公积	765,162.72			765,162.72
合计	765,162.72			765,162.72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6,464.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86,464.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515.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2,949.14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907,499.21	1,813,725.84	10,020,685.48	4,930,320.53
珠宝玉石销售业务	1,773,456.21	1,743,304.5	9,822,661.69	4,821,820.31
K 金饰品销售业务	134,043.00	70,421.34	198,023.79	108,500.22
二、其他业务小计	4,703.00		1,340.00	
加盟费及其他零星业务	4,703.00		1,340.00	
合计	1,912,202.21	1,813,725.84	10,022,025.48	4,930,320.53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702.15	9,47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1.77	14,871.25
教育费附加	7,685.03	6,373.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3.35	4,248.95
合计	37,442.30	34,970.16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838.21	775,860.52
广告宣传费	64,986.76	31,630.89
装饰装修费	193,244.56	133,366.62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差旅费	22,559.60	38,508.89
商场服务场租费	202,836.72	190,081.06
业务招待费	9,408.88	60,253.81
其他	83,991.09	361,369.33
运费	15,632.09	39,350.89
折旧费	8,686.00	16,952.97
检测费	640.00	4,739.28
合计	1,004,823.91	1,652,114.26

注：职工薪酬减少主要为直营店铺员工减少导致，广告宣传费为公司京东及天猫旗舰店为了提高销售业绩进行的网络宣传及广告推广，装饰装修费主要为公司直营店面的装修费，因店铺关闭，在 2017 年度 1 月份全额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导致。商场服务场租费主要为燕莎直营店判决待支付 155,521.00 元。其他为公司日常运营费用，因销售减少，日常费用支出减少。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963.20	574,935.30
租赁费	559,584.92	785,561.26
其他	163,011.20	317,166.52
折旧费	108,278.16	100,990.85
无形资产摊销	6,872.10	9,517.14
办公费	44,403.47	49,126.12
差旅费	12,143.90	65,205.00
招待费	15,498.74	157,810.32
通讯费	10,608.64	13,649.29
咨询顾问费	171,123.62	-
评估费	77,734.75	-
合计	1,735,222.70	2,073,961.80

注：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职工福利费、税费、汽车费用、职工教育经费、运费、会议费、缴纳外地社保的代理服务费等；咨询顾问费包括公司律师费 46,400.00 元、诉讼费 30,384.00 元、审计费 94,339.62 元；评估费为 2017 年 4 月库存商品评估费用。

(二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3,458.40	980,621.22
减：利息收入	428.34	242.07
手续费支出	29,033.21	24,474.39
合计	802,063.27	1,004,853.54

注：利息支出为公司从个人贷款支付的利息，利率与银行贷款相比较，本公司从外部自然人处借款月利率一般为 2%。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69,284.59	187,653.44
合计	-269,284.59	187,653.44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贴收入	1,500,000.00		1,500,000.00
客户往来免除支付款项		0.93	
其他	0.21		0.21
合计	1,500,000.21	0.93	0.21

注：政府补贴收入为东城区政府对辖区内三板企业挂牌补贴收入。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6,831.12	1,480.00	6,831.12
对外捐赠		3,000.00	
合计	6,831.12	4,480.00	6,831.12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房租及税款滞纳金。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3,725.61	129,947.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321.14	-46,913.36
合计	131,046.75	83,034.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8,622.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725.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321.14
所得税费用	131,046.75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634.08	4,358,814.09
其中：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849,205.74	4,358,572.02
利息收入	428.34	242.07
其他收入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941.51	7,882,498.99
其中：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429,719.42	4,128,836.19
销售费用	180,544.80	1,652,114.26
管理费用	459,457.45	2,073,961.80
财务费用—手续费	26,388.72	23,106.74
营业外支出	6,831.12	4,480.00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180.97	8,344,378.00
其中：向个人拆借资金	3,198,180.97	8,344,378.00
向单位拆借资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016.45	6,837,100.00
其中：归还个人拆借资金及利息	3,802,616.45	6,547,100.00
归还单位拆借资金	150,000.00	290,000.00
法院冻结款	1,214,400.00	-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9,668.88	50,63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9,284.59	187,65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964.16	117,943.82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无形资产摊销	6,782.10	9,51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244.56	133,36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3,458.40	980,62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21.14	-46,91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533.23	-9,983,37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2,117.89	-3,044,06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50,970.38	14,027,822.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497.63	2,433,203.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686.71	101,624.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4,482.96	1,141,76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796.25	-1,040,139.3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686.71	354,482.96
其中：库存现金	29,064.61	32,2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22.1	322,24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6.71	354,482.96

(三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214,400.00	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并划扣
库存商品	2,344,720.36	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库存商品	59,200.00	向北京奇志信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3,618,320.36	

注:1、2017年1月23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1,214,400.00元,2017年1月23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将本公司工商银行新东安支行1,214,400.00元划转到东城区人民法院账户。该事项已披露于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见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5月2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该事项已披露于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见公告编号2017-029,该笔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退回到我公司账户。

2、存放于朔天通淼的库存商品为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时质押的存货,双方商定可以随时调换货品进行销售,而且质押时是根据标签价格总金额进行质押,相同的标签价下成本价可能悬殊较大,2016年下半年因公司销售业务,更换了几次抵押的货品,导致质押的存货成本价格变高。2016年12月农业银行贷款已经归还,该部分质押存货实际上提供的质押反担保已经结束,因为开启保险柜需要双方领导预约时间,共同用指纹才能开柜。因双方工作关系,2016年一直没有办理存货取回,仍存在中信银行保险柜中。2017年1月10日,公司从中信银行望京支行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852,550.73元,2017年3月15日,取回质押库存商品(珠宝玉器)568,497.77元,剩余部分存货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取回。该质押反担保在2015年年报及2016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3、存放于北京奇志信汇投资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为公司向融资360平台贷款80万元提供的库存商品质押担保,已于2017年3月15日取回。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女娲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开发区	天津	珠宝首饰加工销售	100%		设立

注:2016年7月5日,公司在天津武清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女娲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10号楼540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子公司女娲珠宝(天津)有限公司在2017年1-6月也未营业,未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无合并报表。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股东自然人胡小丛女士,籍贯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2号,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7.30%。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化俭	本公司股东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宋秀丽	本公司股东
张鹏	本公司股东、董事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76.58%、胡阳晨持股 23.42%的公司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86.87%的公司
南阳市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56.83%,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南阳公司	胡化俭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亚蒙	实际控制人亲属
胡阳晨	实际控制人亲属
余洋	公司监事
王一舟	公司董事
陆海丰	公司董事
孙娜	公司董事
崔大巍	公司监事
谭三娟	公司监事
王丽萍	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
宋慧敏	公司股东亲属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 拆出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 额(万 元)	说明
胡小丛	拆入	266.69	2016/1/1	2017/12/31		219.26	47.43	零利率
胡小丛	拆入	81.51	2017/1/1	2017/12/31			81.51	零利率
胡小丛	拆入	50.00	2016/1/30	2017/3/31	1.50%	50.00	-	平安贷贷卡
胡小丛	拆入	75.00	2017/3/16	2017/9/15	1.50%	25.00	50.00	平安贷贷卡
胡小丛	拆入	49.29	2016/2/2	2017/8/1	1.50%	42.26	7.03	广发生意人卡
胡小丛	拆入	42.90	2017/2/6	2018/2/5	1.50%	-	42.90	广发生意人卡
胡小丛	拆入	80.00	2017/1/12	2017/3/11	0.82%	80.00	-	融资 360
王英华	拆入	4.60	2015/1/1	2016/5/1		4.60	-	零利率
孙娜	拆入	8.00	2016/4/1	2017/10/30		-	8.00	零利率
孙娜	拆入	5.00	2016/8/2	2017/10/1		-	5.00	零利率
谭三娟	拆入	4.00	2016/4/1	2017/10/30		-	4.00	零利率
王一舟	拆入	40.00	2016/7/15	2017/10/14		17.00	23.00	零利率
宋慧敏	拆入	100.00	2015/11/16	2017/11/15			100.00	零利率
合计		725.48				438.12	368.8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计		318,755.75	427,533.56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胡小丛	2,288,669.92	4,459,750.39
其他应付款	王一舟	238,48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英华	-	46,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娜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谭三娟	40,000.00	41,500.00
其他应付款	宋娜	5,000.00	9,621.94
其他应付款	胡亚蒙	10,275.00	10,275.00
其他应付款	宋慧敏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12,424.92	5,097,147.33

注：王一舟 8,480.00 元为报销费用，宋娜、胡亚蒙余额为未付代垫款项，7 月已结算。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涉诉案件主要包括：本公司、胡小丛诉代志勇、唐宏刚不当得利纠纷案；本公司、胡小丛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和公正执行证书案；本公司诉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等 3 宗案件，其中：第 1 宗案件、第 2 宗案件是由同一事件引起的两个案件。现将案件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胡小丛诉代志勇、唐宏刚不当得利纠纷案

二原告共同向被告代志勇借款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4 日，120 万元；2016 年 3 月 2 日，50 万元；2016 年 7 月 4 日，30 万元；月利率 2%），被告代志勇指令二原告将借款本息还到被告唐宏刚的银行卡上（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户名：唐宏刚，卡号：6222080200007999124）。二原告按约定先后共计向唐宏刚的前述账户还款 1,909,000.00 元。现被告代志勇不承认曾经指令二原告将借款本息还到被告唐宏刚的银行卡上，要求二原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 万元和按照月利率 2%计算的全部借款利息。二原告诉被告唐宏刚的前述银行账户先后收到的二原告还款 1,909,000.00 元属于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二原告并赔偿二原告相应利息损失。

经本案经办律师事务所及代理律师回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但对案件比较乐观，预计此案件不会产生或有损失。

2、本公司、胡小丛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和公正执行证书案

申请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被申请人代志勇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代志勇同意出借给申请人人民币 600 万元，月利率 2.0%，借款期限一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了（2016）京中信内民证字 04004 号公证书，赋予借款合同债权强制执行效力。后代志勇实际出借给胡小丛人民币 112.8 万元（120 万元预扣利息 7.2 万元）。申请人认为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民证字 04004 号公证书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执字 01869 号执行证书应当被依法裁定不予执行。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1 执异 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执字 01869 号执行证书。

3、本公司诉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被告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现已注销）签订了租用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 5 楼的 MF519 号商铺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发来的封店通知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7]和合同终止函[京新燕莎记录（招商-201406）38]，此时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经核准被注销，购物广场被纳入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新成立的金街分公司管理之下。上述两个函件送达后，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强行封店并且在门上加锁，造成我公司在该店铺的所有经营活动彻底中断。

2017 年 1 月 13 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201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 0101 民初 118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将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5F 层 MF519 号商铺腾空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

二、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即日支付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期间的租金、管理费、宣传推广费合计 155,521 元，因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已付保证金 81,600 元，故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另付 73,921 元即可；

三、驳回原告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393 元，由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反诉费 7,914.29 元，由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负担 7,000 元，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14.29 元（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该判决结果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详见 2017-030 号。

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提起上诉。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外部自然人借款余额为 920.90 万元，明细如下：

贷款人	拆入/ 拆出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本期归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说明
武晓军	拆入	11.00	2016/4/28	2017/4/27		11.0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9.50	2016/10/1	2017/9/30		9.5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45.00	2014/12/31	2017/12/31			45.0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70.00	2016/11/7	2017/11/6			70.0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22.00	2017/3/16	2017/12/1			22.0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32.00	2017/4/12	2017/12/31			32.00	零利率
武晓军	拆入	4.50	2017/6/11	2017/12/31		2.50	2.00	零利率
王伟	拆入	68.00	2015/6/18	2018/6/17		7.50	60.50	零利率
张昊	拆入	350.00	2016/5/9	2018/5/8	1.50%		350.00	
骆春花	拆入	1.60	2015/7/1	2017/7/1			1.60	零利率
刘慧萍	拆入	0.60	2015/1/1	2015/12/31		0.60		零利率
朱迪	拆入	5.00	2015/7/1	2017/12/31		1.10	3.90	零利率
代志勇	拆入	200.00			2.00%		200.00	
闫娜	拆入	4.00	2016/6/7	2017/6/6	2.00%	4.00		
冯小红	拆入	10.00	2017/3/21、	2017/9/10	2.00%		10.00	
王新宇	拆入	20.80	2017/3/6	2017/9/5	1.50%	7.40	13.40	
王新宇	拆入	49.50	2016/12/28	2017/9/27	2.00%	14.00	35.50	
王新宇	拆入	28.00	2017/3/30	2017/7/13	2.00%	3.00	25.00	
王保梅	拆入	50.00	2014/1/1	2017/12/31			50.00	零利率
合计		981.50				60.60	920.90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注:上期末余额中有 200 万元是从代志勇处拆入, 2016 年 1 月 14 日, 股东胡小丛与代志勇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股东胡小丛将其持有的女娲珠宝 2% 的股权(即 20 万股)质押给代志勇, 代志勇同意向胡小丛发放 600 万元贷款, 实际放款 200.00 万元, 月利率为 2%, 贷款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款项实际由公司使用。截止半年报报出日, 骆春花款项 1.6 万元已归还, 王新宇 28 万元已归还, 35.5 万元商议延期三个月。张昊、王伟、朱迪借款商议延期归还, 并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0.91	-4,479.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493,169.09	-4,479.0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1,11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493,169.09	-3,359.30

注: 因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负数, 所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所得税不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28	-0.1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0.30	-0.18	0.01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